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黃金會議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所述決議案表決。

特別決議案(附註9)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Yancheng Por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並採納雙外文名稱「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名稱發出公司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獲登記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日期：

簽署(附註5至9)：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於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於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於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未有載述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 委任代表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的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